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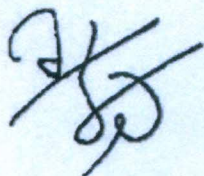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50,000,000.00元。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十平 王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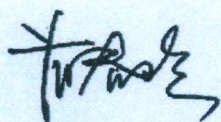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建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